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
1090710432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於
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六層以
上，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、B、D、E、F、G類及H-1組用途
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除其直通樓梯
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，應在
避難層之適當位置，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。

……」避難層供A、B、D、E、F、G類或H-1組使用部分如未
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，其樓地板面積得
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。

正本：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